

导游素质提升与管理体制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000026210200169081-XM001

项目名称： 导游素质提升与管理体制建设项目

服务名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甲 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签署日期： 2026.5.25

合 同 书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就 导游素质提升与管理体制建设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会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3)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会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所提供的必要服务。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1. 服务对象：依法取得导游资格证人员

2. 服务目的：从业务培训、关心关爱、英才培养、法制强化、日常服务等五个板块，全方位加强北京导游的管理教育、素质提升和服务保障工作等。

3.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2026 年底前完成)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45,800（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费用明细附后）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甲方费用封顶，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022,900（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3.2 合同履行中期 8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613,740（大写：陆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

3.2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409,160（大写：肆拾万零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3.3 乙方承诺在政府资金未及时支付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4. 本合同以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形式进行验收。

四、服务内容和方式

具体服务内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拟启动 2026 年导游素质提升与管理体制建设工作。本项目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业务培训、关心关爱、英才培养、法制强化、日常服务等五个板块，全方位加强北京导游的管理教育、素质提升和服务保障工作等。

具体服务方式详见附件：2026 年导游素质提升与管理体制建设工作方案及详细预算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做好组织、配合与协调工作。

(2) 甲方按照项目需求，向乙方提供北京市导游的详细资料。

(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其它支持。

(4) 甲方拥有项目实施方案最终决定权。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2)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等，该方案应得到甲方确认后执行。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的服务及支持文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结果评估验收。

(5)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6) 负责项目方案的执行并记录相关工作过程，作为文档在合同结束时交付甲方；

(7) 项目宣传需标注甲方单位和项目名称，口径一致，发布前须经甲方审核；导游英才遴选工作，须按照甲方《导游重点团队建设项目内部管理规定》执行，遴选结果由甲方公布；

(8) 负责选拔合适的项目执行人等，保证项目执行的质量；

(9) 乙方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完成或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工作总结报告(详细记载工作过程、工作成果、统计人数及档案等)，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之一。

(1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而形成的所有报告、数据、资料等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于所有资料享有再次使用并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直接用于营利目的。

2.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 若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甲乙双方承诺，就本协议的内容和协议的履行，互相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相关内容。

七、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项目内容中的某些部分的建议。为此，双方同意：

1. 甲方应当将服务内容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周期日期、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乙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 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项目执行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行本合同。

八、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一方原因提前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除向对方支付前期产生的成本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协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工作中出现缺项漏项，相对应的款项应当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同额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项目执行进度, 导致项目执行进度无法在合同规定期内合规完成, 或无法继续执行, 相应的款项应当返还甲方, 并向甲方支付同额违约金。

5. 如因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理解产生争议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 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 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4. 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列表: 1. 2026 年导游素质提升与管理体制建设工作方案

2. 费用详细预算

甲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石建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凯威大厦 818

开户行: 工行日坛路支行

银行地址: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帐号: _____

帐号: 0200062909024904748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10-83494675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daoyouxiehui@126.com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附近 1. 导游素质提升与管理体制建设项目工作方案

导游素质提升与管理体制建设项目工作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导游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各地旅游主管部门应支持导游行业组织独立开展活动，可从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导游注册工作的持续开展，可将适合导游行业组织承担的部分政府管理职能，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其提供服务”有关要求，以及《国家旅游局关于深化导游体制改革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旅游法》《北京市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导游管理的相关要求，自2016年起，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实施“导游素质提升与导游管理体制建设”项目。

该项目对于扶持导游分会的发展，促进本市导游整体素质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形成了以服务导游持证执业为基础，以提升导游综合素质为重点，以优秀导游团队建设为抓手的项目体系。

2024年3月召开的全国文化和旅游管理工作会议上，文化和旅游部专门强调要求做好行业人才“考、评、赛、训”四篇文章，宣传激励一批优秀导游，提升导游外语能力，这对做好2026年导游素质提升与管理体制建设有关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日常服务板块

为导游办理证件注册及信息登记；办理导游证调入、调出的初审和登记；导游申请和换发导游身份标识的初审、申报和代发；以及导游证相关业务咨询和答疑，做好日常政策咨询以及其他服务性工作。

（二）业务培训板块

通过线下教学+线上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对导游开展法规政策、讲解服务、历史文化、文明旅游、民族宗教、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培训。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工作内容。

1. 年度线上培训。录制线上培训课程，要求全市导游完成不低于 24 小时的培训任务，覆盖人数 12000 人以上。

2. 线下教学。采用课堂教学+实地教学的培训方式，提升导游的实际带团能力，培训时间 3 天，计划安排培训 200 人。

3. 世界文化遗产类景区讲解素质提升。一是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类景区讲解培训，计划培训 3 天，培训 200 人。二是编撰《北京重点景区导游讲解内容指引(试行)》(2026 年版)为北京导游提供相关景区的推荐规范讲解词。

4. 外语导游素质提升。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加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北京外语导游培训，采取线下课堂教学+实地现场教学相结合方式，分 4 期开展培训，每期 200 人，同时将培训课程制作成教学视频供导游线上学习。

5. 新考取导游资格证人员入门培训。对 2025 年新考取导游资格

证人员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带团技巧、警示案例等方面的入门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强化规范守法执业意识。一是线下教学。分3期开展，每期培训200人，每期培训2天，共培训6天。二是线上培训。组织开展导游“应知应会”基础性培训，录制不少于16学时培训课程。完成规定培训学时人员，予以换发导游证，赋予北京市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系统备案权限。

（三）英才培养板块

组织开展15个北京导游英才团队建设，以点带面打造优秀导游团队，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文旅融合导游人才。每个英才团队至少培养5名团队骨干成员，通过专家授课、线上平台直播、视频互动、示范教学等形式，提升团队成员综合能力素质。

扶持通过遴选的英才团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发挥骨干导游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打造优秀导游团队，围绕文化和旅游课题开展研究，培养文旅融合高素质导游人才。

活动内容包括：每个团队至少培养5名团队骨干成员。每个团队不少于2次集体研修。通过租赁场地、聘请专家、录制课程、剪辑、制作、线上平台直播、视频互动、现场家里示范教学等形式，组织开展传帮带。

项目成果：团队通过学习和研究，形成标准导游词或可以进行市场化运营的产品。

成果验收：组织专家验收团队对英才团队提供的“项目执行报告书”、文字、图片、视频等佐证资料，对团队整体运行情况、人才培

养情况和研究成果等方面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

（四）关心关爱板块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导游劳动权益保障的指导意见》2026年继续以驻园服务和旅游旺季依托各景区站点举办送关怀活动相结合方式，开展导游驿站活动。

1. 常态化服务。计划选取我市5个重点景区设立常态化“导游驿站”，依托景区服务中心为导游提供常态化服务和保障，

2. 旺季服务。在暑期和国庆黄金周假期等旺季，在5个导游驿站服务点，举办导游“送关怀”活动，计划举办24场活动。

（五）法制强化板块

延续惯例做法，对2026年受到行政处罚导游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旅行社负责人，会同公安和文化执法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法制培训，强化其守法经营意识和规范执业能力。

三、项目目标

通过导游证件日常服务工作，按照《旅游法》要求为导游提供证件注册渠道和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导游执业证件的合法申请渠道。

通过线下教学+线上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扩大导游业务培训的覆盖面，达到全市导游都能够参加培训的渠道。

建立导游英才团队资源库、通过以点带面，培养一部分英才导游团队，形成抓手，使北京文旅的政策有的放矢的进行传递。同时建立传帮带的行业正向风尚，发挥优秀团队的引领作用。

通过驻园服务和旅游旺季依托各景区站点举办送关怀活动相结

合方式，开展导游驿站活动。提升导游职业归属感与服务品质；促进多方协同与资源高效利用；助力旅游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通过延续惯例做法，对 2026 年受到行政处罚导游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旅行社负责人，会同公安和文化执法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法制培训，强化其守法经营意识和规范执业能力。有效提升守法经营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构建“执法+服务”的预防式监管模式，夯实旅游市场法治化发展根基推动行业标准化与品质化发展，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四、项目组织机构保障

为做好本项目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工作，我会承接项目后，会专门成立项目执行小组。由我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石建忠负责监督指导，具体工作由导游分会李健组织实施，以保证项目工作的实施。并根据五项主要工作需要成立导游证件管理日常服务组、导游业务培训组、英才团队建设组、导游驿站关心关爱活动组及法制强化培训组等五个分组，并分别设立分组负责人，以负责各版块工作的执行，保证各版块工作执行的专业性，并保障项目执行进度。

五、服务期限：

按照招标邀请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项目主体实施周期：2026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验收总结：2026 年 12 月。

附近 2. 费用详细预算

导游素质提升与管理体制建设项目费用详细预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日常服务				507,472.00
(一)	设备租用费用	台/天	250	400.00	100,000.00
(二)	劳务费用	人/天	1750	200.00	350,000.00
(三)	档案整理费	项	1	57,472.00	57,472.00
二	业务培训				1,008,278.00
(一)	线上	项	1	180478.00	180,478.00
(二)	线下教学	项	1	166,000.00	166,000.00
(三)	世界文化遗产类景区讲解素质提升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四)	外语导游素质提升	项	1	206,000.00	206,000.00
(五)	新导游入门培训	项	1	305,800.00	305,800.00
三	英才培养				145,525.00
(一)	英才团队成立会	场	1	16,350.00	16,350.00
(二)	室内、室外课题活动				90,000.00
	1、场地费	天	15	2,000.00	30,000.00
	2、培训专家劳务费	课时	60	1,000.00	60,000.00
(三)	结项评审成果分享座谈会	场	1	39,175.00	39,175.00
四	关心关爱				247,925.00
(一)	现场活动	项	1	152,050.00	152,050.00
(二)	驻园服务	项	1	95,875.00	95,875.00
五	法制强化				136,600.00
(一)	培训专家劳务费	人/半天	24	1,000.00	24,000.00
(二)	培训场地租赁费	天	1	112,600.00	112,600.00
	合计				2,045,800.00

单位：元